

科技伦理经典译丛

顾问/于光远 汝信 邢贲思 (美)卡尔·米切姆(Carl Mitcham)

# 尊重自然： 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

##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主编/ 殷登祥

作者/ (美) 保罗·沃伦·泰勒 (Paul Warren Taylor)

译者/ 雷毅 李小重 高山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环境伦理学

顾问/于光远 汝信 邢贲思 (美)卡尔·米切姆(Carl Mitcham)

# 尊重自然： 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美)泰勒著;雷毅等译.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0

(科技伦理经典译丛/殷登祥主编)

ISBN 978-7-5656-0122-4

I. ①尊… II. ①泰… ②雷… III. ①环境伦理学 IV. ①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064 号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way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any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人事先书面许可,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复制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复印、录制、录音,或通过任何数据库、信息或可检索的系统。

本授权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麦格劳-希尔(亚洲)教育出版公司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此版本经授权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销售。

版权© 2010 由麦格劳-希尔(亚洲)教育出版公司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所有。

本书封面贴有 McGraw-Hill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0-7192

## ZUNZHONG ZIRAN; YIZHONG HUANJING LUNLI XUE LILUN

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

主 编 / 殷登祥

作 者 / (美) 保罗·泰勒

译 者 / 雷毅 李小重 高山

校 者 / 殷登祥

责任编辑 / 喜崇爽

书籍装帧 / 邹优阳

出版发行 /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100048)

电 话 /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传 真 / 68902461

网 址 / [www.cnupn.com.cn](http://www.cnupn.com.cn)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4.75

字 数 / 260 千

定 价 / 35.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 总 序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和社会(STS)研究中心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翻译的《科技伦理经典译丛》，经过多年艰难曲折的努力，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科技伦理学界的一件大事。该译丛首次全面、系统地向我国学术界介绍了国外科技伦理的重大成果，对于促进我国科技伦理研究，加强我国科技伦理学基本学科建设，有重要学术价值。同时，该译丛所包含的新的伦理思想和规范，以及极其丰富的科技伦理案例，对于我国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大力开展科技伦理教育，提高广大公众特别是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素养；对于克服当前科技领域内的不端行为，给我国科技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伦理保障，加速实现现代化，有重要实际意义。

科技伦理学主要研究科技与伦理之间的关系，是当代新兴学科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技哲学和一般伦理学的分支。科技伦理问题从上世纪70年代以来，就逐渐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热点问题。科技伦理文献迅猛增长，科技伦理的机构、组织和刊物雨后春笋般出现，国际学术活动更是欣欣向荣。进入新世纪以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明确把科技伦理作为需要研究的前沿问题之一。在世界著名技术哲学家、STS学者卡尔·米切姆(Carl Mitcham)教授主持下，邀请包括中国学者在内的世界各国学者，编撰了一部4卷本巨著《科学、技术、工程与伦理百科全书》(2005)。该书集当代科技伦理研究之大成，正在从分门别类研究科技伦理学走向建立一门作为知识的科技伦理学的更高阶段发展。

科技伦理研究热潮的兴起，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整个人类文明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史。科技是人类与自然的中介，人类通过科技从自然获取生存和发展资料。在古代，人类凭借经验科技，无法与自然抗

衡，只能笼罩在自然的威力下谦卑地生活。进入近代以后，人类掌握了数学与实验相结合的精密科技，决心要从自然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喊出了“知识就是力量”和“征服自然”的口号。但人类在对自然取得一个个胜利的同时，却使自己的广大劳工阶层遭受机器和资本的奴役，并受到洪水和环境污染等来自自然的报复。在人类的进攻下，自然界虽然伤痕累累，但顽强抵抗，并未屈服。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迈入现代以来，随着人类逐步获悉自然的微观、宇观和复杂性奥秘，人类第一次有可能开始利用现代科技按照自己的意志驾驭和控制自然，不仅可以重新安排、改变、影响山河和种种自然事物与自然现象，而且可以干预和重塑生命，甚至人类自身。但是，经过一个世纪左右的实践，先是两次世界大战和核武器灾难，后是环境污染、生态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毁灭性威胁，人类终于醒悟到：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征服自然”是祸福相依的，彻底征服自然就意味着人类彻底灭亡！因此，人类必须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的价值观念，从伦理上深刻反思自己的科技行为，利用正确的伦理观念和规范来指导和约束自身的科技活动，从而充分发挥科技的积极作用，努力克服科技的负面影响，使科技真正成为人类的福祉。科技伦理学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末期就开始重视科技伦理问题研究。国外科技伦理研究热潮的影响，固然是重要原因，特别是在刚起步时；但更深层的动力是国内科技发展的内在需要。早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就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不久又制定了科教兴国战略，始终坚持把科技发展视为实现现代化的关键。然而，怎样发展科技呢？加大经济投入，制订法律法规，营造文化环境，确实不可缺少。可是，科学技术是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无论研究和开发，还是改革和创新，甚至发现和发明，都离不开人的自觉活动。用正确的伦理思想和规范来指导和约束人的科技行为，是至关重要的。但由于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在科技领域内出现了诸如抄袭、弄虚作假、买卖文凭和论文等伦理道德滑坡现象，严重腐蚀了科技发展的根基。同时，我国正处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大力建设创新型和环境友好型国家的关键时期，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正确的伦理价值支撑。因此，加强广大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教育，提高他们的科技伦理素养，已经刻不容缓。《科技伦理经典译丛》的翻译和出版就体现了我们的希望和努力。

该译丛的特点是：

一、时代性。当代世界正处于从工业文明向后工业文明转化的时代。传统

的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是建立在片面发展科技理性，对自然进行剥削和掠夺的基础上，这是一个重物质轻精神的不可持续的社会。后工业文明恰恰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内在矛盾和危机进行深刻的批判和反思，试图建立一个物质与精神、人与自然、科技与人文协调发展的新的可持续社会。该译丛以科技伦理为主题，从精神、人和人文的伦理侧面，深入探讨各科技领域与伦理的关系问题，恰恰适应了上述需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二、新观点。传统的伦理学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高科技的产生和发展，人的高科技能力越来越强大，人的评价和预测能力越来越落后于人的活动能力，高科技对人、社会和自然的负面后果将危及人类的生存。因此，伦理学的对象开始从人与人的关系扩展到人与社会，人与生物、非生物、人工制品的关系，并提出了诸如责任、公正、诚信、隐私、安全、自由、公开、风险等新的或在新条件下具有新内涵的伦理规范。该译丛正是围绕着这些新的伦理关系和伦理规范展开的，突出展示了一系列新观点。

三、新资料。该译丛共有5本译著。《科学伦理学导论》和《工程伦理学》是两本比较综合性的译著，在内容上涉及科学和工程技术两大领域。《赛博空间伦理学》、《干预与反思：医学伦理学基本问题》、《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三本译著，则分别论述了数字信息通信科技、生物医学科技和环境生态方面的伦理道德问题。每本译著都是各自领域内的经典性著作，全面、系统地搜集了大量典型的伦理案例、伦理准则和实证资料，随着新版的诞生，资料也不断更新，有的著作至今已出了7版。

四、普及性。该译丛的译著虽然都是由各自领域内权威学者撰写的学术著作，但因为涉及的是新问题，大多采取了导论性的写作方式，文字深入浅出，概念比较清晰，历史脉络清楚。该译丛既满足广大公众特别是科技人员对科技伦理问题的兴趣和需要，同时又适合于高中以上的读者阅读，因此具有广泛的普及性。

今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和社会研究中心成立16周年，谨以本译丛作为献礼和纪念。

殷登祥

2009年12月6日于北京

## 序 言

在中文版出版之际作者对《尊重自然》的评论(注释)和反思。

我很高兴地看到《尊重自然》一书被译成中文,这将使中国学者和学生可以更方便地阅读到这本书。译者诚挚地邀请我表达目前对该书的看法。

我将从一些评论开始,是它们最初激发了我对环境伦理的兴趣。自1986年这部书出版以来,我的一些观点发生了变化,或有些观点需要进一步澄清,所以,接下来我将对这些观点的变化过程以及原因做出解释。最后,我要提及两位哲学家最近提出的新的思维方式,我认为这些思维方式对于环境伦理的未来发展特别有帮助,这种环境伦理有效地把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观点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 一

我的哲学背景源于20世纪的分析哲学运动,而这种分析哲学运动又源自于英语语言国家学院派哲学家们的工作。我早期的著作与元伦理(道德判断的意义与合理性的理论)问题有关。在那个时期(1950—1965年),伦理学领域中分析哲学的核心是道德语言分析、实际推理的逻辑和道德认识论问题的理论探索。

我对环境伦理学的兴趣来自非学术的观鸟活动(观鸟活动是在对鸟类生活的所有方面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知识与在鸟类自然栖息地中对物种准确的实地辨认有关)。在20世纪60—70年代,我的妻子玛莎(Martha)和我在很多国家观察过鸟。因此,我们敏锐地意识到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环境保护和野生生物保护。当我把自己的这种意识与我对元伦理问题的职业兴趣结合在一起时,建立一种在哲学上可以接受的环境伦理理论就成为我思考的首要



问题。尤其是，我对鸟的热爱使得我关注这样一个问题：何种理性依据能够成为生物中心主义或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体系的基础？因此，我就在这一领域写了我的第一篇论文“尊重自然的伦理学”，该文发表在1981年的《环境伦理学》杂志上。这篇论文中有我的理论的基本思想，但不是一种充分展开了的哲学立场。因此，我继续致力于使一整套概念和原则变得更为充分，而且我希望，更有说服力，结果我就写成了这本书。

## 二

自从该书出版以来，环境伦理学领域中的一些哲学家就一直对它进行批评性的评论和评价。其中的一些批评以及我自己的进一步研究使得我最终改变了自己的某些观点，并且要对其他一些观点做出澄清。下面就是我对较为重要的观念转变和观念澄清的论述。

### 1. 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

在《尊重自然》一书中，我所辩护的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中的个体主义观点，依据这种个体主义观点，自然界中拥有固有价值唯一实体是个体生物，而不是像物种、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中的生命共同体之类的整体实体。但是，读了许多哲学家的著作之后，我最终接受了整体主义观点，不过我并没有否认个体生物的固有价值，这些哲学家包括 J. B. 科利考特(J. Baird Callicott)、B. G. 诺顿(Bryan G. Norton)、H. 罗尔斯顿三世(Holmes Rolston III)和 P. S. 温茨(Peter S. Wenz)。我尤其被 L. E. 约翰逊(Lawrence E. Johnson)的推理所折服，他在著作《一个道德深层的世界：道德意义与环境伦理论文集》中(*A Morally Deep World: An Essay on Moral Significanc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支持这种主张，即：除个体生物之外，自然界中的所有物种、生态系统、生态共同体也都具有固有价值，因而也值得我们尊重。

约翰逊教授指出，在不对其功能作好或坏的曲解的情况下，这四种类型实体中的每一种的境遇好坏都可以说是取决于它们与其自然环境以及与其他生物和物种的关系。它们所处的环境可能对其福利有利，也有可能不利。对它们有利或不利、好或坏、有益或有害的事件都可能会出现。

正是因为这些思维方式可以直接用于这四种类型中的所有实体，所以，我



们谈论它们拥有利益才有意义。每种类型中的实体都有意促进或保护其自身的福利。接受了这一点后，我现在必须对我(在《尊重自然》这本书中)的解释加以限定，在那里我是从实体是“以生命为目的的中心”的角度来解释其善或福利的。尽管这种概念适用于个体生物，但它却不适用于物种、生态系统、生态共同体。哈里·卡恩(Harley Cahen)在他的文章“反对生态系统在道德上的可考虑性”(《环境伦理学》(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1, 1988, 195—216)中说明了这一点。然而，福利和拥有利益的概念确实适用于整体性的实体。

例如，约翰逊教授是这样来说明一个物种的福利的：“……(一个)物种有意使自己在功能上与使其持续生存的环境保持平衡。”(A Morally Deep World, p. 158)。他说，一个物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一个持续的可以兴衰的生命过程，它显然是有福利的。”(同上, p. 163)当他考虑整个荒野或生态系统时，他用一个物种的福利来做比较：“基于类似的理由，我认为荒野或生态系统是拥有利益的实体或过程。尊重荒野或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应该包括让它按照自身的本性自发运作。”(同上, p. 163)被视为整体的生态共同体的福利在于：在它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发生变化期间，生态共同体能否维持高度的多样性。例如，当外来物种占据了某个生态系统，即通过占领该生态系统中原有(本土)物种的栖息地的方式将原有物种淘汰出局时，这样一个共同体就遭到破坏，因而无法维持高度的多样性。

约翰逊教授断言各种不同的自然实体的固有价值是以它们不同的道德重要性为基础的(人类处于最高位)。然而，与他的观点相反，我仍然坚持这样一种看法：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各种不同的自然实体具有不同程度的固有价值(inherent worth)，在《尊重自然》的第3章中可以看到我支持生物中心平等主义的主要论据，我始终没有改变这些论据。

对固有价值平等观点的批评常常集中在它显然的荒谬性上。要是昆虫或细菌之类的最简单的生物在价值上与人类同等的话，那么，是我们杀死它们还是让它们杀死我们(当它们是有害的时候)便是一种纯粹武断的决定了。为了避免偏袒我们的不公正，我们就必须用一种随机的方法，比如说掷硬币，来决定谁生谁死。

作为答复，我们必须区分以下两者之间的差别：(1)应该得到同等的道德尊重(即：具有相同的固有价值)和(2)应该得到同样的考虑。我们来看一看这个区别是如何运用于人际伦理的。在人际伦理中，我们接受同等尊重每一个人的原则，认为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固有价值；然而，当不同个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却要在他们之间进行比较以决定他们应该得到多少和什么样的考

虑。人们用正义原则来决定如何公平地在不同的个体中分配利益和负担。正是我们的公平感使我们认为，比如说，我们应该给予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如：生下来就看不见的人、小时候受到过虐待的人、智力发育有严重障碍的人)以特殊的对待。在我们看来是公平的(如果忽略就是不公平的)其他理由是：那些通过自己艰苦努力的人在某个重要的社会领域中取得了优异成绩；那些故意伤害他人的人应该受到惩罚；那些因他人的过错而受到伤害的人应该得到某种补偿或赔偿；在伤害无法避免的情形中，决定的因素是：尽可能少地给无辜者造成伤害。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都没有认为只有以同样的方式、同等的程度使每个人受益或接受负担才是公平的。我们认为，在这些情形中，给予不同的个体以不同的考虑并没有违背每个人都应该享有同样的尊重这个原则。

上述观点同样适用于人类利益与非人类的生物实体福利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形。生物中心平等主义的观点是：当我们决定我们应该用何种正义对待生物实体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偏袒某些实体而对其他实体抱有成见，不论实体属于哪个物种。要弄清楚需要何种正义，我们就需要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决定如何分配利益和负担才是对待所有冲突各方——人类和非人类的——最为公平的方法。正是在制定这些原则的过程中，固有价值平等迫使我们道德要求上尽可能做到公正和无偏见。

当固有价值平等与生物中心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结合在一起时，第六章阐述的正义原则就需要修改和重新给予系统地阐述。有很多方法可以解决第六章中提到的人类利益和自然实体的善之间的冲突；实际上，从整体主义的角度来说明这些方法是最好的。比如说，我们可以看一下最近出现的保护生物学，尤其是在恢复生态学领域中的情形。这个领域正在进行的研究支持整个生态系统和生态共同体中所发生的变化，这种变化是补偿正义道德原则所要求的。当物种和生物个体之间发生冲突时，比如说，除非人们把另一个物种的个体成员从濒危物种的栖息地中迁移出去，否则，一个物种(一个整体性的实体)就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在这种情形中，判断什么行为是正确的最好方法就是考虑该濒危物种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最终考虑保护该物种对于确保地球生物圈的总体健康所需要的那种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因此，整体主义观念不仅是我们理解存在于这些情形中的问题所需要的，而且也是我们以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

## 2. 实体的福利与其固有价值之间的关系

实体有其自身的善(或良好的生存状态)是它具有固有价值的充分必要条件

吗？或者是必要条件但非充分条件，或者是充分条件但非必要条件，或者既非必要也非充分条件？现在，我要回答和辩护的是：有其自身的善既是具有固有价值

的必要条件也是它的充分条件，然而，这两个断言的推论是不同的。

我认为本书已经明确说明：实体具有自身的善的命题在逻辑上并不包含该实体就具有固有价值的命题。某物有其自身的善但不具有固有价值，也就是说，不应该受到尊重，这种说法并不矛盾。尽管并不存在逻辑的包含关系，但我还是认为，实体有其自身的善是认为它应该受到尊重的充分理由。“如果 X 具有自身的善，那么，X 就应该受到尊重。”这种说法是规范原则的表达。接受这个原则的合理依据不在于要对存在物的善的概念和存在物的固有价值的概念进行分析。我们单纯地分析概念是无法得出规范性结论的。相反，我们必须通过推理才能找到合理接受基本规范原则或根本规范原则的依据。基本原则或根本原则是既不能简化为其他更为根本的原则也无法从其他更为根本的原则中推导出来。因为我们关心的规范原则是基本原则或根本原则，所以，我们只需要论证该原则与本身就是合理的观念体系是一致的，就可以证明它是合理的。就目前所说的情形而言，观念体系就是我所说的“生物中心主义自然观”，本书的第三章对该体系的合理性做了全面的论述。论证是从认识论上的连贯性展开的。[David O. Brink 在《道德现实主义和伦理的基础》(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中，对道德认识论中的连贯性做了精彩的全面辩护]。

某物具有自身的善不仅是该物应该受到尊重的充分条件，而且也是必要条件。如果我们认为一个自然物体或过程(如雷雨、彩虹、海滩上的小卵石、冰山、行星)没有自身的善，我们就不能说它达到了或未能达到良好的存在状态。那么，说这些自然物过得好或不好、健康或不健康、受益或受害，就会是无稽之谈。

在这种情形中，它们也就不可能会有固有价值。具有这种价值便可以成为尊重态度的适宜对象。当道德代理人对某一实体采取了尊重态度，他们就会把该实体作为目的本身来对待，而不仅仅只是作为到达某种其他目的的手段。把实体作为目的本身来对待就是为了该实体本身的缘故去促进或保护它的福利。

因此，在这一点上就有一个逻辑包含关系：如果 X 具有固有价值，那么，X 就必定具有自身的善。这也就等于是说：具有自身的善是具有固有价值的必要条件。这不是规范原则，而是逻辑上必然的说法，是分析固有价值的概念必然会得出的结论。它没有为行动提供道德上的依据，也没有规定道德代理人应该或不应该做什么。但是，它确实使得这样一个条件变得明确，这个条件是适用于应该受到尊重的实体的条件之一。

### 3. 内在价值与固有价值之间的关系

在环境伦理中，人们现在经常(其实几乎是普遍地)想当然地以为，如果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那么，整个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就是错误的。的确，人们常常以为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就是认为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而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则是否认自然实体具有这种价值；因为人们声称，假定在自然界中确实存在着内在价值，或更确切地说，至少某些野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和/或生态共同体自身作为目的而非作为人类目的的手段而拥有价值，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如果我们有道德责任来支配我们应该如何对待自然界(如不污染自然界)，这些责任应该是独立于我们对其他人的责任，因而是另外的一些责任。

我认为这些假定是错误的，上述推理是荒谬的。在阐述和辩护我的理论时，我并没有做出这些假定和使用那种推理。然而，有关这个问题，我在书中有些地方还阐述得不够清楚。需要澄清的主要一点是**内在价值**不是一个道德概念，而**固有价值**却是一个道德概念。说某个实体具有固有价值即是指它应该受到尊重的，在这里，尊重应该被理解为一种道德态度。尊重某实体就要遵从下述原则，这些原则规定了在面对该实体时我们应该怎样行动。当一个人认为尊重态度就是自己应该持有的态度时，这就是他/她道德意志的自主行为。这个人就会要求自己遵守那些道德规则，这些道德规则对正确和错误地对待他/她尊重的实体的方式做出了规定。如果一个实体具有固有价值，并因此确实值得尊重，那么，这种态度在道德上就是唯一合理的对待该实体的态度。因此，尊重具有固有价值的某个实体就是将其作为值得尊重的实体而认可它应有的道德地位。

从下面三种“具有内在价值”的标准意义来看，上述观点在涉及具有内在价值的实体时都不成立：

**非工具价值。**X具有内在价值是指，X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因为它是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

**非外在价值。**X具有内在价值是指，X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它自身(内在)的性质，而不是因为它与其他实体的(外在)关系。

**客观的非自然价值。**X具有内在价值是指，除了与其他所有实体——包括评价X的评价主体——的关系之外，X本身就具有善或有价值的非自然属性。(实体的非自然属性是指这种属性是无法依据经验证据和推理得知，而只能凭直觉对某个实体的价值进行即刻判断得知。)

上述三种含义的共同点是非衍生价值的思想。当某实体具有内在价值时，这种价值不可从其他事物中衍生出来的。如果一个人从内在的方面评价某物，换言之，如果一个人认为某物具有内在价值，那么，此人尊重该物的原因完全与他/她对其他东西的评价无关。就内在价值的第一种意义而言，尊重该物是因为它是目的本身，而与其他评价性的目的无关。就第二和第三种意义而言，该实体具有价值是因为其自身或自身性质方面的缘故，而非因为其他实体的价值的缘故。

就前两种意义而言，一个人尊重某事物(物体、事件、事态)就意味着此人对它有好感或对它产生了积极的兴趣。对某事物产生积极的兴趣的态度和方式有很多种，所有这些态度和方式就构成了各种评价模式。它们包括这样一些心理倾向：向往该物，赞赏它，认同它，爱它，喜欢它，珍视它，关心它，寻求或追求它，在了解它或与之打交道中得到满足。当一个人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看待某实体时，通常他/她同时就相信该实体是善的，可取的，值得赞赏的，有真实价值的，可爱的，讨人喜欢的，值得寻求或追求的，值得获取的。如果一个人真的尊重某个实体的话，那么，他/她也就真的持有这种观点。这种观点常常被称为价值判断。

然而，这种对尊重某个实体的含义的理解不适用于内在价值的第三种意义。根据它的第三种意义，因某个实体本身而尊重它就是相信该实体具有自身的善这一非自然属性，这种属性是非物质的、客观的。当且仅当该实体确实具有这种属性，这一信念才能被理解为是真实的。对该实体产生积极的兴趣未必就会凭直觉感受到它的内在价值，这种兴趣与相信它具有内在价值的事实毫不相干。人们有可能在价值方面出错误，对实体产生积极的兴趣，而事实上它们却没有内在价值。

从内在价值的第一种和第二种意义来看，在什么实体具有内在价值的判断上人们会出现错误吗？有人已经对此做了回答——会的，我赞同这种回答：在什么实体具有内在价值问题上人们有可能出错。出现这种差错的情形是：一个人尊重某一实体，而该实体，在充分了解该实体的、理性的人眼中，在以理性为基础的价值判断的理想情形中来判断实体的人眼中，并不具有内在价值。根据这种观点，随着人们的价值判断变得越来越理性和合理，他们对什么实体真正具有内在价值也就更加清楚；即使是在判断本身就是对被判断的实体持有一种有利的态度或积极的兴趣时也是如此。

这里我想强调的一点是：(无论合理还是不合理)对某一实体持有有利的态度或积极的兴趣，(无论是真还是假)相信某一实体具有善的客观属性，它们都

没有暗示：存在着某些道德原则，这些道德原则规定了哪些是对待该实体的正确和错误的行为。在这三种内在价值意义中，人们无论采用哪一种，某一实体具有内在价值的事实都不涵盖这种判断，即：被评判的实体从道德上讲是否是值得尊重的对象。例如，具有美学鉴赏能力的艺术鉴赏家可能非常合理地认为某一作品本身具有价值，并为自己的判断提供了充分的理由，但是这些理由却不能成为给予该作品以道德尊重的依据。

现在我们应该清楚这一观点在理解环境伦理学中的作用。我们必须把因自然实体自身的缘故而尊重它们与在道德上尊重它们这两者区分开来。有些人从内在的方面认为野生生物(个体、物种、生态系统、生态共同体)有价值，而其他人却不这么看。很多人把野生生物仅仅视为资源，这些资源是专门用来为人类谋利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则试图表明：那些不是从其内在的方面评价野生生物的人不仅价值观念(他们所作的评价)是错误的和不正当的，而且若他们的行为损害了野生生物实体的利益，那么，从道德上讲也是错误的。但是，提出这种主张同时也就意味着采取了一种道德立场，因而也就需要道德原则来支持这一主张。这些原则就是为什么所有人——无论他们的价值观念如何——都有道德义务把野生生物自身作为目的来对待的理由。当我们认为野生生物具有固有价值，因而应该受到我们的道德尊重时，表明这个人或那个人认为野生生物具有内在价值；甚至表明，在理想的价值判断条件下，所有对野生生物充分了解的、理性的人都有可能认为野生生物具有内在价值，就都不能成为接受我们要遵守的道德原则的理由。

从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出发，人们可能会争辩说，那些损害、破坏自然环境，使自然环境退化的人，伤害了那些从内在方面认为自然实体有价值的人。自然的污染者和破坏者自我行事，全然不顾他人高度重视的东西，这样做表明他们对他人的不尊重。从这种观点来看，我们对自然实体负有的义务仅仅只是间接的义务，即：对待这些实体的态度要与尊重人的态度一致。

另一方面，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来看，除了我们是否认为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外，我们对它们还有直接的义务，这些义务是它们有权要求我们承担的。这些直接的义务产生于自然实体本身所具有的固有价值，而不是产生于人们认为它们具有的内在价值，因为从上述三种内在价值的任何一种意义上讲，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的事实并不暗示也没有预设应该如何对待它们的任何道德原则。

认为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但对这些实体负有的所有道德义务却是在人

类中心主义的基础上被证明是正当的，我们现在明白了为什么这种看法是完全符合逻辑的。约翰·奥尼尔(John O'Neill)教授在他的论文“内在价值的种类”(The Monist, vol. 75(1992), 119-137)中就提出过这样一种立场。他指出，我们可以设想人类的繁荣昌盛，在这种繁荣昌盛中认为自然实体具有内在价值也是真正美好的人类生活的理想组成部分之一。这种观点认为，人类幸福达到最高水平时就包括了热爱自然。

小托马斯·希尔教授(Thomas E. Hill, Jr.)为环境伦理学中把认为具有内在价值的自然实体与人类中心主义相结合的第二种方法做了辩护。他提出了有趣的论点：那些认为自然实体只具有工具价值的人缺乏某些品质特性，这些品质特性是在与人交往时我们的正确行为所需要的重要美德。那些认为野生生物不具有内在价值的人对其他人也不会完全产生道德尊重的态度。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人类中心主义观点，但它却给自然实体的内在价值留有一席之地。[参见小托马斯·E. 希尔教授的文章“人类极至的理想与自然环境的保护”，*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5(1983), 211-224]

很遗憾，我书中有些地方可能会使人对内在价值和固有价值区别感到困惑。主要的段落是75页，我在这些段落中通过比较一种事态比另一种事态“要好些”的方式对“固有价值”做了解释。这就会让人觉得，固有价值是一种价值判断(或价值论的)概念，而不是道德(或义务论的)概念。下面的解释会使人减轻这种困惑。

说实体X具有固有价值并不是说X具有内在价值。相反，它是在表达一个规范的主张：有关所有道德代理人，作为道德代理人，应该对X采取什么样的基本态度。也就是说这种基本态度就是尊重，对X持有这种态度被理解为是该实体应该享有的，因为X是值得尊重的实体。

采纳或是接受尊重的态度，就是把一个人的意志置入道德规则和道德标准的支配之下，并把它们作为公正原则加以遵守。在实施这一自主行动的过程中，道德规则和标准被赋予了超越个人意志的最高规范性权威。这里的“意志”一词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的。它涵盖了整个实践理性的领域：一个人行动的全部理由，包括他/她的价值观念(以及他/她尊重自己所珍视的实体的理由)、他的目的、意图和理想，以及相应的意向(实现既定目标的愿望、努力和



尝试)。这种自主行为表达了一个人理性动机的基本方式。在使自己采取尊重的态度的同时，人们也就在用道德标准来指导自己的生活了。

具有尊重的态度包括愿意认为所有值得尊重的实体都具有内在价值。我对具有尊重态度意味着什么的讨论(本书第80—84页)并没有清楚地说明这就是一种道德态度，我把认为自然实体具有固有价值意向称为“评价性”意向，而没有称为履行道德原则的行动意向，这一点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如果一个实体值得尊重，如果尊重该实体包括了从它的内在方面评价该实体是尊重态度的一个要素，那么，说它是值得尊重的(具有固有价值)主要就是说人们应该认为它具有内在价值；但是反过来则不然。如果某实体具有内在价值，那么，在道德上它就应该受到尊重并且认为它应该得到这样的尊重，这一点是不成立的；理由在于，内在价值的判断不是道德判断，也不包含道德判断。

### 三

环境伦理学的人类中心主义体系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体系常常被认为是相互排斥的。如果人们接受一方，他们则必定拒斥另一方。这是我在书中持有的立场。依照某种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体系，道德的基本原则为正当的行为是指把所有人都当作人来尊重的行为。在本书中，我断言这种道德观点在人际伦理中是有效的，但在环境伦理中却是无效的。本书中，我的中心论点是，在环境伦理领域中，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尊重自然，而不是尊重人类。我并不是争辩说，当尊重自然与尊重人类相冲突的时候，尊重自然总是优先。相反，我当时认为把尊重人与尊重自然两者都作为基本的道德原则来接受是可能的，我所说的“伦理理想”是指一种人的价值与自然实体的善相互和谐的世界。在人的价值与自然实体的善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形中，我们必须尽可能地做到公正，并按正义原则来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正如前面所说的，我要对本书最后一章中所陈述的某些原则进行修改，但现在我还无法重构一套能令自己满意的完整的原则。

幸运的是，詹姆士·斯特巴——这位著名的、得到高度评价的哲学家——最近发表了一些论著，我们从这些论著可以看到，他在环境伦理学的这一复杂艰深的领域中有了重大的进展。在他新近的研究中，他精心制定出了一些道德原则，这些道德原则比我在本书中陈述的原则更为充分，逻辑性更强。斯特巴教授对自己的观点的主要陈述在下面的文章中可以看到(按发表顺序排列)：

“Reconciling Anthropocentric and Nonanthropocentric Environmental Eth-

ics," *Environmental Values*, Vol. 3(1994), 229—244.

"From Biocentric Individualism to Biocentric Plural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17(1995), 191—208.

"Reconciliation Reaffirmed: A Reply to Steverson," *Environmental Values*, Vol. 5(1996), 363—368.

"A Biocentrist Strikes Back,"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20(1998), 361—376.

在这些文章中，斯特巴教授不断地完善和扩展一套原则：当人类的需要与其他物种的需要发生冲突的时候，这些原则明确规定了道德上允许或禁止的各种行为。他阐明生物中心主义平等（所有物种皆平等的思想）是如何可以被理解为，当其他物种的入侵使得人类必须捍卫自己的基本和非基本需要时，允许**有限度地捍卫**这些需要。同时，还有这样一个原则，它禁止为了满足人类的非基本需要而**侵犯**其他物种的基本需要。

通过这些手段和其他原则，斯特巴教授构建了一个合理且连贯的环境伦理体系，该体系把规范性的秩序引入到了从表面上看似乎不可调和的人类与和我们共享地球的其他生命形式之间的冲突中。

彼得·温茨(Peter S. Wenz)——环境伦理学领域中头脑最清晰、最具创新的思想家之一——在最近出版的著作中提出了另外一个新方法，这个方法有望解决人类利益与非人类福利之间所产生的冲突问题。在他的著作《现代环境伦理》(*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和论文“环境协同论”(“Environmental Synerg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24(2002), 389—408.)中，温茨教授提出了一种新的伦理观点，这种观点既考虑了人类中心主义者的立场，也考虑了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的立场，但它超越了两者的对立，而把这两者看成是他所称之的“环境协同论”的两个方面。他解释说，“……当一起作用的事物所产生的结果大于它们各自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时，就会产生”协同作用。(“Environmental Synergism”, p390)环境协同论是积极的协同作用，在当今世界的环境中这种协同作用存在于“……非人类中心主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观点与……重视所有人和尊重多种不同文化的‘多元文化的人类中心主义’之间”。(同上)。

环境协同论的非人类中心主义方面“……认为因其自身缘故重视并且倡导重视生物多样性是使得人类的长期福利最大化政策的最有力的理由。”(同上，第391页)因此，在当今世界，从内在的方面重视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的福利是协同的。